(上接B133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方邦股份”)董事会对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1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3.88元，共计募集资金107,76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7,776.6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9,983.4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79.4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7,903.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7-65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公司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806.88万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88.29万元；公司202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3,652.18万元，2020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917.80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9,459.06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106.09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82,550.9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于2019年8月1日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9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购买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2020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280,000.00万元，累计获取投资收益2,716.14万元，期末结构性存款余额为60,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和5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 120907891510703 | 21,831,360.88 | 活期存款 |
| | 120907891580528 | 200,000,000.00 | 结构性存款 |
| | 120907891580531 | 150,000,000.00 | 结构性存款 |
| | 120907891580545 | 50,000,000.00 | 结构性存款 |
| | 120907891580559 | 100,000,000.00 | 结构性存款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 10966000000373094 | 188,596,447.46 | 活期存款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 3602089129200232269 | 15,064,154.39 | 活期存款 |
| | 3602089129200232269 | 100,000,000.00 | 结构性存款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 44050147004209866666 | 17,882.49 | 活期存款 |
| 合计 | | 825,509,845.22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9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议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购买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2020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280,000.00万元，累计获取投资收益2,716.14万元，期末结构性存款余额为60,000.00万元。

5、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方邦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97,903.96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3,652.18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9,459.06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挠性覆铜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否 | 55,194.63 | 55,194.63 | 5,512.07 | 5,512.07 | 9.99% | 2022年3月 | 不适用 | 否 | 否 |
| 屏蔽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否 | 20,206.00 | 20,206.00 | 2,514.50 | 2,526.50 | 12.50% | 2021年12月 | 不适用 | 否 | 否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13,251.28 | 13,251.28 | 2,107.19 | 2,107.19 | 15.90% | 2022年3月 | 不适用 | 否 | 否 |
|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否 | 9,252.05 | 9,252.05 | 3,518.41 | 9,313.29 | 100.66% | - | - | 是 | 否 |
| 合计 | | 97,903.96 | 97,903.96 | 13,652.18 | 19,459.06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无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无 | | | | | | | | | |
|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公司2020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280,000.00万元，累计获取投资收益2,716.14万元，期末结构性存款余额为60,000.00万元。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 | | | | | | | |

注1：上表单项数据相加与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注2：上表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超过100%，系因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及其银行理财收益和利息收益。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0日(星期六)以电子邮件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登峰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8,536,053.02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8%；实现利润总额142,803,222.63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77%；实现营业利润142,504,088.37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0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9,230,719.02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3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2020年公司经营业绩良好，抗风险能力与整体竞争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完成了各项生产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及2021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确认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情况，同意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执行岗位薪资，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为降低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达创电子铜箔项目进行追加投资，用于扩大项目生产建设及补充营运资金，达创电子注册资本不变。表

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1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大道11号A5栋第六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1日

至2021年5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6 |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 |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及2021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8 |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及2021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4月21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020 | 方邦股份 | 2021/5/6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大道11号A5栋第六层

邮政编码：510663

联系人：余伟宏、孙怡琳

联系电话：020-8251 2686 传真：020-3220 3005

(三)登记时间：2021年5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6 |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7 |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及2021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8 |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及2021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合约价值不超过2亿元，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两千万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产生的不利影响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 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功能对冲原材料大幅波动风险，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鉴于铜材占公司产品成本比重较大，其采购价格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明显，为降低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综合考虑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的预期成效等因素，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产生的不利影响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只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有色金属铜材。

2、投资金额规模及期限

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合约价值不超过2亿元，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两千万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3、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4、会计处理相关说明

公司开展有色金属铜材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主要为规避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

期货价格如变动较大，期现货价格波动也会很大，基差的不利波动会造成资金损失。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匹配，套保周期与现货库存周期相对应，制定完备的交易预案，加强行情分析和基差规律分析，设置合理的止损，以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资金风险

由于期货市场采取严格的保证金制度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浮亏风险。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控制资金规模，在制定交易预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以确保资金充裕无虞。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将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合理调度资金以规避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可能会造成实际交易结果与设计方案出现较大偏差，从而产生交易损失。公司将配置专职人员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科学规划和使用资金，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

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人为的操作失误所造成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加强内控管理和提高专业素养，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水平。

公司在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前，将在多个交易对手和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工具。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商品期货交易所相关规定，加强对国家和相关管理机构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为降低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降低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在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前提下，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经营风险，锁定经营成本，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方邦股份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1、《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0

#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3月30日，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0年9月30日至2021年3月30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2020年9月30日至2021年3月30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类别 | 合计买入数量(股) | 合计卖出数量(股) |
|---|---|---|---|---|
| 1 | 谢婷生 | 监事 | 0 | 664,317 |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并结合公司进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实际情况，公司对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其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9

#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中洲万豪酒店四楼多功能厅6+7，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 8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9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4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260,169,00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260,169,00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3.4558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3.455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XIANPING LU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公司董事宋瑞霖先生因工作原因而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海鸥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李志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